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100MW风电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56,412.2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容量 100 兆瓦，拟安装 16 台单机 6.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扩建那楼风电场一期升压站，配套建设 4 条 35kV 场内集电线路，以及 220kV 外送线路。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周边区域，场址距离南宁市中心区域约 30 公里。

（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动态总投资 56,412.25 万元，计划工期 12 个月，年均利用小时数 1993.6 小时。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99%，投资回收期（税后）13.56 年。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 20%，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落实“新能源+”赛道的战略布局，对巩固公司集约化优势、扩大区域装机规模具有战略支撑意义，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质量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存在的风险

1. 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降低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充分考虑电价降低和限电率增加的各种风险，结合广西区域电力现货交易情况和实际情况，测算电价、限电率等重要

因素，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二是结合区域维检运维实际情况，合理控制经营期运维成本。通过主机设备集中采购和工程建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建设造价，提升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积极采取市场营销手段，加大与高耗能企业签订绿色电力双边协议，争取高位交易电价；四是紧密跟踪广西壮族自治区正式出台的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政策，适时推进项目投资及开工。

2. 项目用地权证合规性办理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申报项目纳入市、自治区重大项目，借助重大项目联动审批机制，加快推进项目用地和权证办理；二是严格执行开工备案要求，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推进，确保手续齐全后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持续开发新能源项目，具备集中管控、节约实际运维经营成本的优势，能够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投资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四、其他

1.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